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建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建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建雄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

01 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
02 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
03 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
04 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
05 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
06 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
07 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
08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
09 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
10 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刑事裁定意旨
11 參照）。再者，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
12 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13 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
14 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15 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
16 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
17 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
18 台抗字第1844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受刑人葉建雄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法
20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而附表所示各
21 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之民國112年10
22 月16日前所犯，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事實
23 審法院為本院，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
25 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
26 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27 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
28 回覆，有本院通知函稿、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應認其放棄陳
29 述意見之權利。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葉
30 建雄所犯各罪之類型、態樣、侵害法益、情節及行為次數，
31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對於受刑人葉建雄所犯數

01 罪為整體非難評價，暨附表編號2至3前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02 院（下稱桃園地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附表編號
03 1至3再經桃園地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爰依法定
04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葉建雄所犯各罪均符合得
05 易科罰金之規定，雖所定應執行刑已逾6個月，仍應依刑法
06 第41條第8項之規定就所定應執行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

08 四、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另經判處併科罰金
09 新臺幣20,000元，因其餘之罪均無罰金刑之宣告，自無合併
10 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11 五、另聲請書附表補充、更正如下：(一)編號2、3之備註補充「編
12 號2、3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二)編號1至3之備註
13 補充「編號1至3罪經桃園地院以113聲1473號裁定定應執行
14 有期徒刑1年2月」，附此敘明。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9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嘉 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蔡嘉容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